

失信人员公告

如皋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



被执行人姓名:戴巍
身份证号:3206821990****639
欠款金额元:借款本金 140 万元及利息,执行费 16719 元
案由:借款合同纠纷
执行依据:(2021)苏 0682 民初 5389 号民事调解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江安镇曹杜村 8 组 8 号



被执行人姓名:章小建
身份证号:32068219811****133
欠款金额元: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,案件受理费 16860 元,执行费 12569 元
案由:民间借贷纠纷
执行依据:(2015)皋撤民初字 第 8 号民事判决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搬经镇(原高明镇)中心居 12 组 121 号



被执行人姓名:王敬涛
身份证号:32068219880****434
欠款金额元: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,案件受理费 16860 元,执行费 12569 元
案由:民间借贷纠纷
执行依据:(2015)皋撤民初字 第 8 号民事判决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搬经镇群岸居 6 组 12 号



被执行人姓名:马书华
身份证号:32068219810****273
欠款金额元:欠款 740042 元及利息,案件受理费 5800 元
案由:合作协议纠纷
执行依据:(2019)苏 0682 民初 1620 号民事调解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搬经镇董王居 8 组 12 号



被执行人姓名:如皋市海成制衣厂(经营者:焦海成)
身份证号:32068219880****797
欠款金额元:工资 14500 元,案件受理费 80 元,执行费 119 元
案由:追索劳动报酬纠纷
执行依据:(2020)苏 0682 民初 1199 号民事判决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如城街道龙游河村 8 组 21-1 号



被执行人姓名:骆俊华
身份证号:32062219660****194
欠款金额元:借款本金 38388 元及利息,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
案由:民间借贷纠纷
执行依据:(2010)皋民初字 第 1062 号民事判决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育贤路 689 号



被执行人姓名:杨建忠
身份证号:32062219691****996
欠款金额元:劳务费 13030 元,案件受理费 60 元
案由:追索劳动报酬纠纷
执行依据:(2021)苏 0682 民初 6079 号民事判决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东陈镇刘亮村 5 组 62 号



被执行人姓名:郭志兰
身份证号:32062219680****488
欠款金额元:损失 209198.48 元及利息,案件受理费、鉴定费 2645 元,执行费 3078 元
案由: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
执行依据:(2021)苏 0682 民初 9244 号民事判决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城北街道太平居 22 组 31 号



被执行人姓名:殷桂荣
身份证号:32068219780****959
欠款金额元:欠款 37299 元及利息,案件受理费 365 元,执行费 466 元
案由:劳务合同纠纷
执行依据:(2021)苏 0682 民初 6778 号民事判决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城北街道十里墩村 3 组 9 号



被执行人姓名:曹锦富
身份证号:32062219640****153
欠款金额元:工资 13860 元及利息,执行费 112 元
案由:追索劳动报酬纠纷
执行依据:(2022)苏 0682 民初 613 号民事调解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城北街道朱厦村 17 组 20 号



被执行人姓名:丁林
身份证号:32068219890****632
欠款金额元:本金 7000 元,违约金 2500 元,执行费 50 元
案由:离婚后财产纠纷
执行依据:(2022)苏 0682 民初 3814 号民事调解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新村 A 区 211 幢一单元 302 室



被执行人姓名:朱传新
身份证号:32062219560****137
欠款金额元:货款 120000 元及利息
案由:买卖合同纠纷
执行依据:(2022)苏 0682 民初 1148 号民事判决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城北街道狮垛村 2 组 1 号



被执行人姓名:如皋纬度建材经营部(经营者:邹徐生)
身份证号:32068219830****895
欠款金额元:欠款 2000 元,违约金 400 元,执行费 50 元
案由:追索劳动报酬纠纷
执行依据:皋劳人仲案字[2021]第 351 号仲裁裁决书
被执行人地址:如皋市如城街道城西居八组 67 号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,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、限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需要的有关消费。被执行人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:

- 一、乘坐交通工具时,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。
- 二、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。
- 三、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。

- 四、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。
- 五、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。
- 六、旅游、度假。
- 七、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。
- 八、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。

九、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、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

诚信是立人之本,希望大家重视诚信,以及提醒大家注意这些失信人员。

空白的考勤卡”背后,竟然隐藏着职务侵占的阴谋

利用担任车间主任的便利,被告人袁某利用空白的考勤卡为离职工人打卡,伪造上班记录,侵占公司财产 10 余万元。日前,如皋法院开庭审理后,以被告人袁某犯职务侵占罪,判处其拘役四个月,缓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。

袁某系某公司的车间主任,负责车间的日常管理。根据公司管理规定,员工离职第一步是由车间主任审核签字,员工工资也是由车间

主任制作排班表报厂里审批。

2020 年 9 月,袁某分管的车间有个工人朱某只上了一个星期左右的班,就找袁某办理离职手续。袁某暗想,自己不向厂里上报朱某离职情况,同时让人帮助朱某继续打卡,这样厂里就会认为朱某继续上班,正常发放朱某工资,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。他电话联系朱某说出自己的想法,并表明后续公司继续发放的工资归自己,社保和公积金归朱某。朱某表示同意。

袁某随后安排车间的其他人员为离职人员打卡。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间,袁某与朱某二人共谋,采用上述手段虚领公司人民币 77494.4 元。

一开始,袁某每月领取公司打到朱某卡上的工资时还战战兢兢,生怕东窗事发。随着次数的增多,袁某已经对这一“生财路径”驾轻就熟。2021 年 3 月,工人周某找袁某申请离职,袁某采用同样的手段,找人代为打卡,制造周某正常

上班的假象,侵占公司发放的工资款、社保和公积金。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间,袁某与周某二人共谋,采用上述手段虚领公司人民币 31489 元。

案发后,袁某退出全部赃款。朱某、周某被另案处理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袁某身为公司人员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将本公司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触犯刑律,构成职务侵占罪。被告人袁某

与他人共同故意实施犯罪,系共同犯罪,袁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,系主犯,应当按照其所参与或组织、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。综合其自首、认罪认罚、主动退赃等情节,法院作出如上判决。

本案的发生也警醒涉案公司要进一步规范员工管理,健全完善财务管理机制,源头防范“吃空饷”等现象的发生,助推企业发展更快捷更稳健。

丁冬兰 白羽翔